

柒、海水淡化

依據政府目前的水資源政策，海水淡化將是未來臺灣地區重要的替代水源之一，而且海水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，不受乾旱氣候影響，現今造水技術成熟、造水成本下滑、興建時程短又具擴充性彈性，對環境衝擊性小，民眾的接受度高等諸多優點，正積極推動海水淡化以達到多元化水源開發利用的目的。

一、海水淡化廠概況

至民國 97 年底已完工之海水淡化廠計有 20 座，除屏東縣 2 座外，餘皆屬離島，其中連江縣 5 座、金門縣 2 座、澎湖縣 11 座。推動中的海水淡化廠有 7 座，計有：增建馬公海水淡化廠、西嶼海水淡化廠、桃園海水淡化廠、馬公增建海水淡化廠、大金門海水淡化廠擴建、小金門海水淡化廠、南竿新增海水淡化廠。而現有海水淡化廠中除核三發電廠(一號機)、核三發電廠(二號機)、尖山發電廠及塔山發電廠用水標的為工業用水外，餘皆以民生用水為標的。

二、海水淡化廠營運概況

民國 97 年海水淡化廠營運中有 18 座，屏東縣核三發電廠(一號機)及核三發電廠(二號機)，澎湖縣尖山發電廠、烏坎、成功…海水淡化廠等，金門縣塔山發電廠、金門海水淡化廠，連江縣北竿、東引、南竿(二期)、西莒海水淡化廠。其中海水淡化廠規模最大為烏坎海水淡化一廠，其投資興建金額為 4.40 億元，每日淡化廠設計出水量可達 7 千立方公尺。97 年全年實際造水量最多者為烏坎海水淡化二廠，實際造水量計 115.71 萬立方公尺，占全年實際造水量 480.69 萬立方公尺之 24.07 %；其次為成功半鹹水淡化設備，全年實際造水量 97.45 萬立方公尺，占全年實際造水量 20.27 %，兩者皆位於澎湖縣，此項水資源之提供對一向缺水的澎湖縣助益不少。金門海水淡化廠全年實際造水量為 38.40 萬立方公尺，占全年實際造水量 7.99 %，為金門縣最大之海水淡化廠。北竿海水淡化廠、南竿(二期)海水淡化廠、東引海水淡化廠全年實際造水量為 11.96 萬立方公尺、11.99 萬立方公尺、15.04 萬立方公尺，分占全年實際造水量之 2.49 %、2.49 %、3.13 %，為連江縣較大之海水淡化廠。